

DS1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一、依據

本規範依據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於已開放用戶自備而與公眾電信網路運作有關之 DS1 終端設備，並以一般製造、進口、販賣廠商及自用者為限。

三、檢驗項目及標準

詳細檢驗項目及合格標準詳如附表。

附表

DS1 終端設備檢驗紀錄表

廠牌：

型號：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檢 驗 項 目	合 格 標 準	檢 驗 結 果	判 定
1. 應為第一類電信事業業者設備外之獨立本體不得改裝第一類電信事業業者設備。			
2. 自備設備增加後，不致影響第一類電信事業業者設備之交換、測試及傳輸性能。			
3. 當自備設備不使用或發生故障時，必須不影響第一類電信事業業者設備之正常使用。			
4. 自備設備如使用市電電源（110/220V, 60Hz）時需有保安裝置（此裝置可不限內藏於該自備設備內）。	美國 FCC Part 68 或同等規範		
5. 集合鏈路 T-1 線介面要求	(1) 具備 1544 kb/s 之傳輸速率。 (a) 送信速率偏移容忍度為±50 ppm。 (b) 收信速率偏移容忍度為±50 ppm。		
	(2) 集合鏈路線碼（Line Code）應為 Bipolar-AMI, 50%工作週期，並符合脈波密度（Pulse Density）不少於 12.5%及不超過連續 15 個零之要求。		
	(3) 碼框格式（Frame Format）應具備 D4 碼框或延伸超碼框（ESF）格式（當提供 ESF 時，其格式應符合 AT&T CB. No.142 之要求，且不得佔用 4 kb/s Facility Data Link）。		

DS1 終端設備檢驗紀錄表(續)

檢 驗 項 目	合 格 標 準	檢 驗 結 果	判 定
	(4)脈波位準 (Pulse Level) 應符合 CCITT G. 703 Pulse Mask for Interface at 1544 kb/s 之建議。		
	(5)信號位準 (Signal Level) 應符合 CCITT G. 703 Digital Interface at 1544 kb/s 之建議。		
	(6)測試負載阻抗為 $100\Omega \pm 5\%$ (電阻性)		
	(7)脈波不平衡度 (Pulse Imbalance) 為正負脈波之總功率差應小於 0.5 dB。		
	(8)時閃要求 (Jitter Requirements) 應符合公眾電信網路 DSX-1 信號介面輸入及輸出信號時閃之要求。		
6.時鐘同步方式	自備設備除可提供精確度 (Accuracy) 為 Stratum 4 之內部時鐘源 (Internal Clock Source) 外, 應具備可從 T-1 網路抽取同步信號, 以供對外通訊時信號與 T-1 網路同步之能力。		
7.障礙點隔離 (Fault Isolation) 能力	自備設備之集合鏈路模組和各種通路模組 (Channel Modules) 均應具備自我測試 (Self-test) 及被起動迴接測試等功能。		

總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機能摘要:		

檢驗單位: 主管

直接主管

檢驗員: